

证券代码：600691

证券简称：阳煤化工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91

##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通讯方式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。
-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在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9 人，实际到会董事 9 人（到会董事为：冯志武、程彦斌、姚瑞军、张立军、李广民、武跃华、李海泉、李端生、孙水泉）。

（五）公司监事知晓本次会议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<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五）>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《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五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程彦斌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、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 签署〈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(四)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关于审议〈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(修订稿五)〉的议案》的相关内容, 同意公司与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、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 签署《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(四)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程彦斌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